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209,2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少芬	林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传真	0663-3278050	0663-3278050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深耕丙纶行业三十多年，始终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研发能力，先后开发了高强低收缩丝、超细旦丝、异形截面丝，以及抗紫外、抗老化、抗菌、阻燃、远红外、夜光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不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和应用市场的增长，公司技术实力和经

营规模不断攀升。未来公司将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产业用纺织品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水平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公司扩大了产能，在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客户，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丙纶行业知名制造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890,704,054.72	1,669,150,486.36	13.27%	1,467,877,64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796,698.25	799,929,045.90	27.61%	896,150,063.6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17,508,330.46	492,500,278.46	5.08%	454,585,35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44,746.19	-64,545,962.29	4.03%	21,477,70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09,013.74	-66,181,519.76	-6.09%	16,754,47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2,841.96	-39,897,690.16	297.86%	48,142,11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95	-0.6753	6.78%	0.2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95	-0.6753	6.78%	0.2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7.65%	0.24%	2.5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492,386.70	127,147,144.00	136,531,007.22	137,337,79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8,243.92	-22,721,228.32	-17,335,465.64	-10,809,80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5,283.49	-23,036,549.33	-17,640,906.97	-13,716,2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5,184.51	350,486.49	33,387,667.15	65,289,872.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3.77%	36,720,000.00	27,540,000.00	不适用	0.00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3.17%	14,315,000.00	0.00	质押	14,100,000.00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稳健增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1,9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72%	1,872,000.00	0.00	质押	1,872,000.00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1.72%	1,872,000.00	0.00	质押	1,872,000.00			
郭丽娜	境内自然人	1.06%	1,15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姚晓玲	境内自然人	1.00%	1,09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0.89%	96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扶静	境内自然人	0.88%	96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扶展	境内自然人	0.87%	9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清海先生与郭鸿江先生、郭清河先生、郭丽如女士、郭丽娜女士、郭丽双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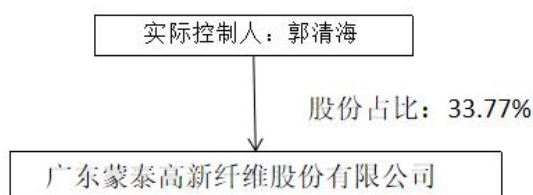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新增两项发明专利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新增两项发明专利授权，分别为“一种低助剂迁移率的聚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一种抗紫外回收餐盒聚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2025 年 6 月 6 日新增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锭子电机的冷却结构”。

(二) 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届满。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8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最高成交价为 1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199.5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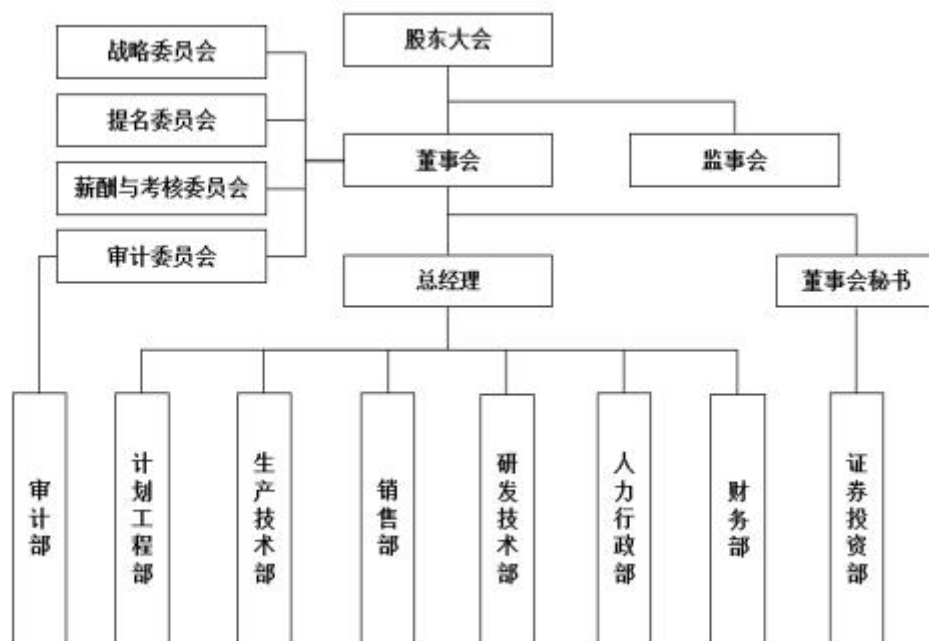
(三) 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股权，以人民币 4,051.61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约定支付转让款合计 4,051.61 万元。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 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五）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1、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的特定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859,490 股。

2、持有公司 50,000 股的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0 股。此减持计划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实施。

3、持有公司 150,800 股的副总经理郑小毅先生，计划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部分股份，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0 股。

以上特定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已于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持有公司股份 17,280,000 股的特定股东郭鸿江计划询价转让股份 3,840,000 股，此次询价转让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转让完毕，转让股数为 2,96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 股的特定股东郭贤锐及持有公司股份 1,872,000 股的特定股东郭丽双女士，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40,900 股。

以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及 2026 年 2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 1 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 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借款已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可转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市后，“蒙泰转债”尚有 14,356 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数量为 14,356 张。赎回价格为 101.19 元/张，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452,683.64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已完成，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行的“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在深交所摘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175,322 份，实际资金总额为 614.15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并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完成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完成销户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及可转债项目均达到投产状态，所有项目合同尾款均已支付完毕，结余资金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通过合法合规审议程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股权，以人民币 4,051.61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目前，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约定支付转让款合计 4,051.61 万元。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与上海伽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伽材”）签订《增资协议》，以现金方式投资上海伽材 200 万元。上海伽材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业务涵盖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领域。

（十二）公司子公司上海纳塔为孙公司甘肃纳塔提供担保

为推进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一期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甘肃纳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掖分行”、“甲方”）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借款。同时，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与工行张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甘肃纳塔上述借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7,424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三）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融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同意广东纳塔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以货币方式向广东纳塔增资人民币 4,400 万元，获得广东纳塔增资后 12.09%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纳塔的注册资本将由 32,000 万元增至 36,400 万元；上海纳塔对广东纳塔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 稀释至 87.91%，广东纳塔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